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1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債 務 人 黃政愷

黃柏榮

- 一、債務人黃政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黃政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柏榮給付之。
- 二、債務人黃政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7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8計算之利息，如對債務人黃政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柏榮給付之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黃政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柏榮給付之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